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編號	日期	交款人	上訴人主張金額	軋票金額	入耀德金額	上訴人所提手寫收據或匯款資料	被上訴人所提對帳明細表	本院認定為林更猛調款金額及理由	
1	820219	無	1,000,000	-	1,000,000	原審卷一第101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2	820223	顧明德	100,000	-	100,000	原審卷一第94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3	820225	顧明德	600,000	-	600,000	原審卷一第94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4	820226	顧明德	800,000	-	800,000	原審卷一第94頁	匯入耀德興業帳戶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5	820227	顧明德	50,000	-	50,000	原審卷一第95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6	820301	林更猛	300,000	-	300,000	原審卷一第95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3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7	820301	顧明德	50,000	-	50,000	原審卷一第96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8	820302	顧明德	400,000	-	400,000	原審卷一第96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9	820303	林更猛	300,000	-	300,000	原審卷一第97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3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10	820305	林更猛	120,000	-	120,000	原審卷一第97頁	爭執，查無資料。	-	不能認定為林更猛調款。
11	820306	林更猛	200,000	-	200,000	原審卷一第98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2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12	820309	林更猛	400,000	-	400,000	原審卷一第98頁（由羅董代轉之）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4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13	820310	林更猛	1,500,000	1,500,000	-	原審卷一第99頁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150萬元收據及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7-9頁）。	1,50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育樂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14	820313	林更猛	3,813,692	-	3,813,692	原審卷一第99頁[redacted]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3,813,692	被上訴人不爭執。
15	820315	林更猛	500,000	-	500,000	原審卷一第100頁（3/12 NT$3,313,692，扣繳企銀工程貸款，2月份及3月份部分）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5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16	820316	林更猛	1,200,000	-	1,200,000	原審卷一第100頁[redacted]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2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17	820317	林更猛	2,700,000	2,700,000	-	無	不爭執金額，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270萬元轉帳傳票、耀德營造公司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0-12頁）。	2,70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18	820318	林更猛	1,530,000	1,300,000	230,000	原審卷一第101頁背面(1)[redacted]	不爭執金額，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傳票、153萬元收據；耀德營造公司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3-15頁）。	1,53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19	820319	林更猛	5,070,000	4,800,000	270,000	無	不爭執金額，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傳票、507萬元收據、耀德營造公司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6-19頁）。	5,07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20	820320	林更猛	2,920,000	-	2,920,000	原審卷一第102頁[redacted]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2,9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21	820322	林更猛	1,440,000	1,200,000	240,000	原審卷一第103頁 [redacted]	不爭執金額，提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傳票、144萬元收據、耀德營造公司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20-22頁）。	1,44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22	820325	林更猛	2,500,000	-	2,500,000	原審卷一第103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2,5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23	820330	林更猛	4,000,000	-	4,000,000	原審卷一第104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4,0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24	820330	林更猛	1,200,000	-	1,200,000	原審卷一第104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2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25	820330	林更猛	8,781,000	6,660,000	2,121,000	原審卷一第103頁背面(1) [redacted]	不爭執金額，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傳票、878萬1000元收據、耀德營造公司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23-30頁）。	8,781,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3、另詳附表三編號2、3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26	820331	林更猛	3,500,000	3,276,000	224,000	原審卷一第103頁背面(1) [redacted]	不爭執，對帳明細表第1頁，雖表示需要更正，但迄未提出轉帳傳票或收據等證據資料。	3,500,000	1、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2、另詳附表三編號4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27	820401	林更猛	2,560,000	2,160,000	400,000	原審卷一第110頁(1) [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營造公司轉帳傳票及支票、耀德育樂公司256萬元收據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31-35頁）。	2,56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被上訴人所提收據金額加總不符2,560,000元應非可採，應以上訴人所提蓋有修正章戳且金額相符之收據為可採。
28	820402	林更猛	5,310,000	5,060,000	250,000	原審卷一第104頁背面(1) [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營造公司之510萬8095元轉帳傳票及支票、便條紙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36-42頁）。	5,31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被上訴人所提收據金額加總不符2,560,000元應非可採，應以上訴人所提蓋有修正章戳且金額相符之收據為可採。3、另詳附表三編號6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29	820403	林更猛	6,400,000	5,992,000	408,000	原審卷一第104頁背面(1) [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640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及付款簽收簿影本（分別見對帳明細表第1、5、43-45、46-53頁）。	6,40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三編號7、8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30	820407	林更猛	7,260,000	7,150,000	110,000	原審卷一第107頁(1) [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726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付款簽收簿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54-57、58-65頁）。	7,26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31	820408	林更猛	5,480,000	5,070,000	410,000	原審卷一第105頁(1) [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營造公司轉帳傳票、支票；耀德育樂公司548萬元收據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66-73頁）。	5,48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三編號10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32	820409	林更猛	9,440,000	9,440,000	-	原審卷一第105頁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944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74-76、77-85頁）。[redacted]	9,44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9、11、12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33	820410	林更猛	900,000	-	900,000	原審卷一第109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9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34	820412	林更猛	8,130,000	7,516,560	613,440	原審卷一第105頁背面(1)[redacted]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813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86-89、90-97頁）。	8,13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部分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部分匯入耀德興業公司帳戶，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三編號14、15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35	820413	林更猛	5,500,000	6,050,000	-	原審卷一第105頁背面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550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98-101、102-107頁）。	5,50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部分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部分匯入耀德興業公司帳戶，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三編號14、15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36	820414	林更猛	8,330,000	6,870,000	1,460,000	原審卷一第106頁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付款簽收簿；耀德育樂公司之833萬元收據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98-10 1、102-107頁）。	8,33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37	820415	林更猛	11,220,000	5,090,000	6,130,000	原審卷一第107頁⑴洪352萬。⑵林639萬。⑶洪131萬。⑴+⑵+⑶=1,122萬。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耀德育樂公司之1,122萬元收據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17-124頁）。#[redacted]	11,22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另詳附表三編號17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38	820416	林更猛	9,333,600	8,833,600	500,000	原審卷一第106頁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933萬3,600元；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付款簽收簿影本（見對帳明 細表第1、5、125-128、129-139 頁）。#[redacted]	9,333,6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3、另詳附表三編號18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39	820417	林更猛	1,950,000	1,950,000	-	原審卷一第108頁（同卷第111頁重複）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195萬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 1、5、140-143頁）。	1,95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無法證明軋票遭林更猛挪為己用而非為耀德育樂公司調借資金之用。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40	820419	林更猛	7,540,000	6,795,120	744,880	原審卷一第108頁（同卷第111頁重複）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7,540,000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興業公司之票款，但林更猛既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另詳附表二編號2及附表三編號20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1	820420	林更猛	9,200,000	9,200,000	-	原審卷一第113頁⑴軋票部分：①應入4,525,868元。②實入4,275,000元。⑵耀德部分：4,965,000元。★收據與會計註記共924萬元不符。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9,2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21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2	820421	林更猛	6,620,000	6,615,840	4,160	原審卷一第110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6,6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23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3	820422	林更猛	5,639,000	5,639,000	-	原審卷一第109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5,639,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3及附表三編號26、27、28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4	820423	林更猛	9,710,000	9,710,000	-	原審卷一第108頁背面（同卷第111頁背面重複）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9,71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4及附表三編號29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5	820424	林更猛	1,520,000	1,380,000	140,000	原審卷一第108頁背面（同卷第111頁背面重複）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5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46	820426	林更猛	8,840,000	8,500,172	339,828	原審卷一第112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8,500,172元。 ②實入841萬元。 ③少90,172元。 (2)耀德部分： ①入43萬元。 ②扣除90,172元。 ③實為339,828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84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47	820427	林更猛	8,770,000	8,639,392	130,608	原審卷一第112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8,639,392元。 ②實入863萬元。 ③少9,392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4萬元。 ②扣除9,392元。 ③實為130,608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77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5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48	820428	林更猛	5,520,000	5,418,320	101,680	原審卷一第113頁背面 (1)軋票部分： ①應為5,418,320元。 ②實入542萬元。 ③多1,680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0萬元。 ②加1,680元。 ③實入101,68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5,5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30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49	820429	林更猛	11,470,000	11,360,000	110,000	原審卷一第113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47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7、8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0	820430	林更猛	12,880,000	10,100,000	2,780,000	原審卷一第113 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2,88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9、10及附表三編號37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1-50小計			214,497,292	175,976,004	39,071,288			211,377,292	累計林更猛調借資金達2億元。
51	820501	林更猛	342,000	161,935	180,065	原審卷一第128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342,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52	820503	林更猛	11,185,000	9,889,800	1,295,200	原審卷一第114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9,889,800元。 ②實入9,895,000元。 ③多5,2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1,290,000元。 ②加5,200元。 ③實入1,295,2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185,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31、32、33、34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3	820504	林更猛	8,620,000	8,454,640	165,360	原審卷一第114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8,454,640元。 ②實入8,460,000元。 ③多5,36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160,000元。 ②加5,360元。 ③實入165,36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6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54	820505	林更猛	9,067,000	7,380,000	1,687,000	原審卷一第115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9,067,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36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55	820506	林更猛	8,103,000	6,723,840	1,379,160	原審卷一第115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6,723,840元。 ②實入673萬元。 ③多6,16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1,373,000元。 ②加6,160元。 ③實入1,379,16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103,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35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6	820507	林更猛	12,935,000	12,431,400	503,600	原審卷一第112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12,431,400元。 ②實入12,435,000元。 ③多3,6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50萬元。 ②加3,600元。 ③為503,6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2,935,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40、41、43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7	820508	林更猛	2,470,000	2,470,000	-	原審卷一第116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2,47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44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8	820510	林更猛	9,304,000	4,854,000	4,450,000	原審卷一第116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9,304,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11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59	820511	林更猛	10,688,000	9,128,000	1,560,000	原審卷一第116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0,688,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60	820512	林更猛	10,211,146	9,328,800	882,346	原審卷一第116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9,328,800元。 ②實入9,338,000元。 ③多9,2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873,146元。 ②加9,200元。 ③為882,346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0,211,146	1、被上訴人雖抗辯其中82,000元匯入耀德興業公司帳戶，但林更猛既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另詳附表三編號51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61	820513	林更猛	8,550,000	7,888,000	662,000	原審卷一第117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7,888,000元。 ②實入990萬元。 ③多12,0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65萬元。 ②加12,000元。 ③為662,0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55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12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62	820514	林更猛	13,666,000	13,251,000	415,000	原審卷一第117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13,251,000元。 ②實入1,325萬元。 ③少1,0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416,000元。 ②扣除1,000元。 ③為415,0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3,666,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52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63	820515	林更猛	2,340,000	2,324,000	16,000	原審卷一第117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2,324,000元。 ②實入234萬元。 ③多16,000元。 ⑵耀德部分：16,000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64	820517	林更猛	13,205,000	12,240,000	965,000	原審卷一第117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3,205,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13、14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65	820518	林更猛	11,248,000	10,460,640	787,360	原審卷一第118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10,460,640元。 ②實入1,072萬元。 ③多259,36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528,000元。 ②加259,360元。 ③為787,36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248,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66	820519	林更猛	10,091,867	10,340,121	-	原審卷一第118頁⑴軋票部分：①應入10,338,988元。②實入10,348,867元。③多9,879元。⑵耀德部分：①入553,000元。②加9,879元。③為562,879元。★上列數字加總與上訴人主張金額不符。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1009萬1867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帳務筆記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44-148、149-166頁）。	10,091,867	1、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左列轉帳傳票既為耀德育樂公司轉帳予耀德營造公司，則林更猛顯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2、被上訴人辯稱軋票金額大於上訴人主張匯入金額。
67	820520	林更猛	14,345,000	9,370,000	4,975,000	原審卷一第118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4,345,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68	820521	林更猛	11,444,000	10,440,000	1,004,000	原審卷一第118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10,433,000元。 ②實入1,044萬元。 ③多7,0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997,000元。 ②加7,000元。 ③為1,004,0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444,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二編號15、16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69	820522	林更猛	1,195,000	1,040,000	155,000	原審卷一第119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95,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70	820524	林更猛	11,028,000	9,768,000	1,260,000	原審卷一第119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9,768,000元。 ②實入977萬元。 ③多2,0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1,258,000元。 ②加2,000元。 ③為126萬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028,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71	820525	林更猛	8,778,000	7,051,200	1,726,800	原審卷一第119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8,051,200元。 ②實入805萬元。 ③少1,2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73萬元。 ②減1,200元。 ③為728,800元。	不爭執，但更正，提出耀德育樂公司之轉帳傳票、877萬8000元收據、支票；耀德營造公司之轉帳傳票、支票、帳務筆記影本（見對帳明細表第1、5、167-172、173-183頁）。	8,778,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72	820526	林更猛	10,959,000	9,085,000	1,874,000	原審卷一第119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0,959,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73	820527	林更猛	10,545,000	10,016,950	528,050	原審卷一第120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10,016,950元。 ②實入10,025,000元。 ③多8,05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52萬元。 ②加8,050元。 ③為528,05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0,545,000	耀德育樂公司雖主張此筆金額係用以支付耀德營造公司之票款，但林更猛既已將資金交予耀德育樂公司而完成調款義務，該公司如何運用該筆資金，即與林更猛無關。
74	820528	林更猛	14,310,000	14,310,000	-	原審卷一第120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4,31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75	820529	林更猛	1,720,000	320,000	1,400,000	原審卷一第120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72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76	820531	林更猛	8,764,000	7,869,900	894,100	原審卷一第120頁背面 (1)軋票部分： ①應入7,869,900元。 ②實入7,564,000元。 ③少305,900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20萬元。 ②減305,900元。 ③為894,1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8,764,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56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77	820601	林更猛	5,290,000	3,402,000	687,262	原審卷一第121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3,402,900元。 ②實入3,348,262元。 ③少53,738元。 (2)耀德部分： ①入741,000元。 ②減53,738元。 ③為687,262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78	820602	林更猛	5,290,000	3,896,000	1,394,000	原審卷一第121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3,896,000元。 ②實入390萬元。 ③多4,000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39萬元。 ②加4,000元。 ③為1,394,000元。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4,089,262	被上訴人不爭執。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79	820603	林更猛	8,670,000	7,907,000	763,000	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7,907,000元。 ②實入788萬元。 ③少27,00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79萬元。 ②減27,000元。 ③為763,000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80	820604	林更猛	2,933,000	2,500,000	433,000	原審卷一第121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2,933,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81	820605	林更猛	100,000	100,000	-	原審卷一第122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00,000	被上訴人不爭執。
82	820607	林更猛	11,450,410	8,800,410	2,650,000	原審卷一第122頁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11,450,410	被上訴人不爭執。
83	820608	林更猛	5,947,500	5,157,500	790,000	原審卷一第122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5,947,5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60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84	820609	林更猛	7,034,500	5,688,500	1,346,000	原審卷一第122頁背面	不爭執，如對帳明細表第1頁。	7,034,500	被上訴人不爭執。另詳附表三編號61上訴人辯稱林更猛提款部分說明。
85	820610	林更猛	10,003,000	6,664,077	3,338,923	原審卷一第123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6,664,077元。 ②實入6,663,000元。 ③少1,077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334萬元。 ②減1,077元。 ③為3,338,923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86	820611	林更猛	9,947,000	9,215,478	731,522	原審卷一第123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9,215,478元。 ②實入9,215,000元。 ③少478元。 (2)耀德部分： ①入732,000元。 ②減478元。 ③為731,522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87	820612	林更猛	958,000	-	958,000	原審卷一第123頁背面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88	820614	林更猛	8,705,000	5,991,087	2,713,913	原審卷一第123頁背面 (1)軋票部分： ①應入5,991,087元。 ②實入5,989,800元。 ③少1,287元。 (2)耀德部分： ①入2,715,200元。 ②減1,287元。 ③為2,713,913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89	820615	林更猛	10,095,613	-	10,095,613	原審卷一第124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10,226,387元。 ②實入10,219,000元。 ③少7,387元。 (2)耀德部分： ①入694,000元。 ②減7,387元。 ③為686,613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0	820616	林更猛	8,241,000	6,341,000	1,900,000	原審卷一第124頁	爭執，查無資料。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1	820617	林更猛	6,952,000	5,212,940	1,739,060	原審卷一第124頁背面 (1)軋票部分： ①應入5,212,940元。 ②實入5,212,000元。 ③少940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74萬元。 ②減940元。 ③為1,739,060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92	820618	林更猛	10,525,060	4,676,000	5,849,060	原審卷一第124頁背面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4,676,940元。 ②實入4,676,000元。 ③少940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585萬元。 ②減940元。 ③為5,849,060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3	820619	林更猛	650,000	300,000	350,000	原審卷一第100頁背面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4	820621	林更猛	6,207,800	4,631,800	1,576,000	原審卷一第100頁背面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匯入被上訴人帳戶或為被上訴人軋票。
95	820622	林更猛	6,826,800	5,397,800	1,429,000	原審卷一第125頁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6	820623	林更猛	5,214,478	3,300,000	1,914,478	原審卷一第125頁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7	820625	林更猛	9,379,943	7,687,000	1,692,943	原審卷一第126頁 ⑴軋票部分： ①應入7,687,057元。 ②實入7,687,000元。 ③少57元。 ⑵耀德部分： ①入1,693,000元。 ②減57元。 ③為1,692,943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98	820626	林更猛	932,000	768,000	164,000	原審卷一第126頁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附表一（林更猛調借資金明細表）

* 網底欄位為被上訴人有爭執部分

99	820628	林更猛	4,818,057	3,807,057	1,011,000	原審卷一第127頁 (1)軋票部分： ①應入3,807,057元。 ②實入3,807,000元。 ③少57元。 (2)耀德部分： ①入1,011,000元。 ②減57元。 ③為1,010,943元。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100	820629	林更猛	2,004,400	1,400,000	604,400	原審卷一第127頁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101	820630	林更猛	2,045,000	1,560,000	485,000	原審卷一第128頁	爭執，查無資料。	-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更猛確調款交給耀德育樂公司。
51-101小計			385,334,574	311,000,875				264,328,685	
總計			599,831,866	486,976,879				475,705,977	

（註）上訴人主張金額總計為598,631,128元

附表二（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育樂提款明細表）

編號	被上訴人編號	日期	金額	會計科目／摘要	證據資料及對帳明細表所在頁數	本院判斷理由
1	y35-1	820409	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186）、支出證明單（187）、支票（188）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2所示82.4.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50萬元，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2	y53	820419	56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89）、支票（190）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0所示82.4.1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3	y53-1	820422	965,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91）、支票（192）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3所示82.4.2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4	y53-2	820423	2,300,000	[redacted]	支票（193）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4所示82.4.2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5	y53-3	820427	2,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94）、支票（195）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7所示82.4.2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6	y53-3	820427	2,6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94）、支票（195）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7所示82.4.2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7	y53-4	820429	2,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96）、支票（197）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9所示82.4.2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8	y53-5	820429	1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198）、支票（199）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9所示82.4.2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9	y56	820430	2,9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200）、支票（201）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0所示82.4.3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附表二（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育樂提款明細表）

10	y62	820430	1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02）、支票（203）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0所示82.4.3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11	y67-1	820510	500,000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204）、支票（205）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8所示82.5.1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
12	y67-2	820513	500,000		支票（206）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61所示82.5.1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13	y71	820517	100,000		轉帳傳票（207）、支票（208）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64所示82.5.1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14	y72-1	820517	2,000,000		支票（209）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64所示82.5.1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15	y75-1	820521	1,000,000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210）、支票（211）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68所示82.5.21手寫收據記載入帳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16	y75-2	820521	568,000		轉帳傳票、支出證明單（212）、支票（213）	1、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68所示82.5.21手寫收據記載入帳包括軋票，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提款挪為己用而非為公司調款。2、支票金額模糊不清。支出證明單則無568,000元之記載。
17	y80-1	820628	2,000,000		轉帳傳票（214）、支出證明單（215）、支票（216）	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18	y80-2	820630	250,000		轉帳傳票（217）、支出證明單（218）、支票（219）	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附表二（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育樂提款明細表）

19	y90-1	820715	7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20）、支出證明單（221）、支票（221、222）	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並無70萬元之支票；另221頁之60萬元支票雖與轉帳傳票記載相符，但222頁之10萬元傳票，票號則與轉帳傳票或支出證明單無一相符。
20	y90-2	820715	600,000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223-224）、支票（224-225）。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均與編號y90-1部分相同。另225頁金額60萬元之支票，與221頁支票重複。
21	y90-2	820715	400,000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226-227）、支票（227-228）。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均與編號y90-1部分相同。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22	y90-3	820810	700,000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226-227）、支票（227-228）。	轉帳傳票與支出證明單，均與編號y90-1部分相同。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23	y93	820817	42,700		轉帳傳票（229）、列為收入之繳費收據（230）	有杉原雅夫之繳費收據，其上有林更猛簽名並記載「收入」二字，此無法證明林更猛有跟耀德育樂公司提款挪為己用。
合計			23,385,700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編號	被上訴人編號	日期	金額	會計科目／摘要	證據資料及對帳明細表所在頁數	本院判斷理由
1	c1	820318	10,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35）、82.3.25支票（23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金額僅有20萬元，與傳票記載之100萬元不符。
2	c3	820331	23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37）、支出證明單（238）、82.3.26支票（23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5所示82.3.3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redacted]票之23萬元，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金額僅有20萬元，與傳票記載之100萬元不符。
3	c3	820331	4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37）、支出證明單（238）、82.3.28支票（24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5所示82.3.3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40萬元，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	c5	820401	2,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41）、82.3.27支票（242）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6所示82.3.31手寫收據、編號27所示82.4.1手寫收據分別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50萬元、165萬元，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5	c6	820401	4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43）、支出證明單（244）、日期金額不詳之支票（245）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支票金額及日期不清楚。
6	c7	820401	82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46）、支出證明單（247）、日期金額不詳之支票（248）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8所示82.4.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506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日期及金額均不清楚。

7	c9	820403	292,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49）、支出證明單（250）、支票（251）、付款簽收簿（252-25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9所示82.4.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3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日期及金額均不清楚。
8	c10	820403	1,700,000		轉帳傳票（254）、支出證明單（255）、支票（25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29所示82.4.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42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日期及金額均不清楚。
9	c12	820409	340,000		轉帳傳票（257）、支出證明單（258）、支票（25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2所示82.4.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134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日期及金額均不清楚。
10	c13	820409	700,000		轉帳傳票（260）、支出證明單（261）、支票（262）、付款簽收簿（263-26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無林更猛領取之簽名。3、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1所示82.4.8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7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1	c13	820409	800,000		轉帳傳票（260）、支出證明單（261）、支票（262）、付款簽收簿（263-26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無林更猛領取之簽名。3、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2所示82.4.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28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2	c14	820409	1,600,000		轉帳傳票（265）、支出證明單（266）、日期金額不詳之支票（267）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2所示82.4.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27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13	c15	820410	1,7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68）、支出證明單（269）、日期金額不詳之支票（27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3、支票日期及金額均不清楚。
14	c22	820412	1,8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71）、支出證明單（272）、支票（27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無林更猛領取之簽名。3、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4所示82.4.1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217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5	c23	820412	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74）、支出證明單（275）、支票（27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無林更猛領取之簽名。3、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4所示82.4.1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67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6	c27	820415	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77）、支出證明單（278）、支票（279-281）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17	c27	820415	1,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77）、支出證明單（278）、支票（279-281）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7所示82.4.15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30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8	c29	820416	1,4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82）、支出證明單（283）、支票（28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38所示82.4.16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帳號[redacted]之票款140萬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19	c35	820419	1,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85）、支出證明單（286-287）、支票（288-29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20	c35	820419	18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85）、支出證明單（286-287）、支票（288-29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0所示82.4.19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6,795,12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1	c36	820420	300,000		轉帳傳票（291）、支出證明單（292）、支票（29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1所示82.4.2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4,275,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2	c36-1	820421	400,000		轉帳傳票（294）、支出證明單（295）、支票（296-298）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另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23	c36-1	820421	550,000		轉帳傳票（294）、支出證明單（295）、支票（296-298）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2所示82.4.21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6,615,84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4	c36-1	820421	1,000,000		轉帳傳票（294）、支出證明單（295）、支票（296-298）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2所示82.4.21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6,615,84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5	c38	820422	300,000		轉帳傳票（299）、支出證明單（300-301）、支票（302-30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另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26	c38	820422	500,000		轉帳傳票（299）、支出證明單（300-301）、支票（302-30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3所示82.4.2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639,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27	c38	820422	5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99）、支出證明單（300-301）、支票（302-30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3所示82.4.2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639,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8	c39	820422	4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04）、支出證明單（305）、支票（30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3所示82.4.22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639,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29	c40	820423	3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277）、支出證明單（278）、支票（279-281）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4所示82.4.2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9,710,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0	c41	820428	1,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10）、支出證明單（311）、支票（312）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8所示82.4.28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418,32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1	c43	820506	57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13）、支出證明單（314）、支票（315）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2所示82.5.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9,895,000元多5,2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32	c43	820506	7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13）、支出證明單（314）、支票（31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2所示82.5.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9,895,000元多5,2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3	c43	820506	73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13）、支出證明單（314）、支票（31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2所示82.5.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9,889,8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4	c45	820506	2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17）、支出證明單（318）、支票（31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2所示82.5.3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9,889,800元多5,2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3、支票金額模糊不清。
35	c47	820507	4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20）、支出證明單（323）、支票（32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5所示82.5.6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6,723,84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6	c48	820507	3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25）、支出證明單（326）、支票（327）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5所示82.5.5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7,380,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7	c49	820507	1,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28）、支出證明單（329）、支票（33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0所示82.4.30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10,100,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8	c49	820507	2,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28）、支出證明單（329）、支票（33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39	c50	820507	1,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31）、支出證明單（332）、支票（33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5所示82.5.6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6,723,84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0	c51	820507	1,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34）、支出證明單（335）、支票（33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6所示82.5.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12,431,4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1	c52	820507	1,0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37）、支出證明單（338-339）、支票（34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6所示82.5.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12,431,4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2	c52	820507	9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37）、支出證明單（338-339）、支票（341）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6所示82.5.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12,431,4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3	c52	820507	92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37）、支出證明單（338-339）、支票（342）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6所示82.5.7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12,431,4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4	c53	820508	2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43）、支出證明單（344）、支票（345）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57所示82.5.8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2,470,0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45	c60	820510	73,500	[redacted]	無資料	被上訴人所提附表233頁雖記載沖帳號碼，但無資料可資佐證。
46	c64	820511	650,000	[redacted]	無資料	無證據證明。
47	c64	820511	640,000	[redacted]	無資料	無證據證明。
48	c68	820511	200	[redacted]	無資料	無證據證明。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49	c70	820511	5,392	[redacted]	轉帳傳票（346）、耀德育樂公司收據暨手寫記帳筆記（347）	手寫收據僅記載「不足5,392」而未記載原因事實，無從證明為林更猛借款未還之金額。
50	c70	820511	4,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46）、耀德育樂公司收據暨手寫記帳筆記（347）	手寫收據僅記載「暫付4,000」而未記載原因事實，無從證明為林更猛借款未還之金額。
51	c87	820519	1,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48）、耀德育樂公司收據暨手寫記帳筆記（349）	手寫收據僅記載「[redacted]」、「1,000」而未記載原因事實，無從證明為林更猛借款未還之金額。
52	c88	820519	1,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51）、耀德育樂公司收據暨手寫記帳筆記（352）	手寫收據僅記載「[redacted]」項下並無關於「1,000」之記載，無從證明為林更猛借款未還之金額。
53	c94	820526	84,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54）、支出證明單（355）、支票（35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54	c96	820604	419,4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57）、支出證明單（358）、支票（35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55	c96	820604	419,4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57）、支出證明單（358）、支票（35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56	c96	820604	15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57）、支出證明單（358）、支票（3560）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76所示手寫收據記載82.5.31入帳金額包括軋票7,869,9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57	c97	820604	1,5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1）、支出證明單（362）、支票（36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58	c98	820609	38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5）、支出證明單（367）、支票（368）	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83所示82.6.8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157,5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59	c98	820609	336,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6）、支出證明單（367）、支票（368）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84所示手寫收據記載82.6.9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688,5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60	c98-2	820610	61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9）、支出證明單（370）、支票（37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83所示82.6.8手寫收據記載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157,5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61	c98-2	820610	815,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9）、支出證明單（371）、支票（37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84所示手寫收據記載82.6.9入帳金額包括軋票5,688,500元，與支出證明單上註記日期相符，則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為林更猛借款而非為公司調款。
62	c98-2	820610	8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69）、支出證明單（371）、支票（374）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3	c99	820616	400,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75）、支票（37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4	c100	820616	516,423	[redacted]	轉帳傳票（377）、支出證明單（378）、支票（37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65	c100	820616	516,423	[redacted]	轉帳傳票（377）、支出證明單（378）、支票（379）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6	c101	820616	380,000		轉帳傳票（380）、支出證明單（382）、支票（38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7	c101	820616	275,200		轉帳傳票（380）、支出證明單（382）、支票（38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8	c102	820616	676,000		轉帳傳票（384）、支出證明單（386）、支票（387）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69	c103	820616	500,000		轉帳傳票（388）、支出證明單（389）、支票（39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3、支票日期金額均不清楚。
70	c118	820628	608,000		轉帳傳票（391）、支出證明單（392）、支票（393）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71	c119	820628	80,000		轉帳傳票（394）、支出證明單（395）、支票（396）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72	c123	820724	220,000		轉帳傳票（397）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73	c123	820724	178,000		轉帳傳票（397）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僅可證明林更猛有取支票，卻無法證明取票原因。

附表三（被上訴人辯稱林更猛自耀德營造提款明細表）

74	c140	820820	31,000	[redacted]	轉帳傳票（398）、耀德育樂公司收據暨手寫記帳筆記（399-400）	1、未見匯出金額資料。2、被上訴人既否認附表一編號79所示82.6.3手寫收據，又執同一份手寫收據之記載，主張林更猛向耀德營造借款31,000元未還云云，自非可採。
合計			56,551,938			